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6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街道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入开展惠民政策宣讲。
4	按要求组织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双报到双服务双融入”工作机制；构建网格化治理体系。
5	负责辖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辖区内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的党的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健全本街道“大党工委”和社区“联合党委”机制。
6	指导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社区开展好物业党建联建工作和五社联动工作；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强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引导支持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工作；指导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
7	推广应用鄂尔多斯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根数据库”，动态维护管辖范围内政务数据信息。
8	负责辖区内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负责辖区内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工作，做好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依权限开展党员年报统计，评优评先和推荐上报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招录、教育、培训、选拔、考核、职称申报、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
10	负责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绩效考核、管理使用，落实专职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及管理制度；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负责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村服务人员、基层项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服务。

11	依权限加强对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12	坚持党管人才，打造人才工作阵地，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本土人才培育培养和外地优秀人才引进工作，挖掘辖区共建单位、村社区、物业公司和居民中的技术人才，做好人才摸底、台账建立等工作。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先进典型，推进街道、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4	加强辖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完善阵地功能，开展党群服务，扩大党群阵地活动影响力。
15	落实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宣传栏、电子屏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工作。
16	落实街道党工委统战工作责任制，研究部署街道、村（社区）统战工作，建立健全统战干部队伍，打造统战阵地，搭建交流平台；开展统战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17	联系团结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少数民族人士、宗教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提供指导和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18	组织召开年度民族工作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建设活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宗教活动现场秩序。
19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工委主体责任、纪工委监督责任，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开展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发现、处理辖区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20	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补选；组织召开街道议政代表会议，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负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点、人大代表之家和联络站建设运行，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保障。
2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推进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活动；建好用好协商议事平台，及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助推协商成果落实。
22	领导和支持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职工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会改革创新；规范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和使用，开展形式多样的职工文化活动；建设“职工之家”，服务职工群众，帮扶救助困难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表彰的推荐工作。
23	领导和支持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建设“青年之家”。
24	领导和支持辖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联换届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家庭文明建设服务工作，打造巾帼志愿服务队，做好对妇女儿童的维权、救助、关爱工作；开展“两癌”筛查政策宣传和救助金申报工作。

25	领导和支持本辖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宣传先进感人事迹。
26	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申报、开展自选改革项目。
二、经济发展（9 项）	
27	制定街道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为企服务工作，做好项目落地服务。
29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牧业普查，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实施统计调查。
30	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帮助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申报补贴项目，建立合作社监管名录；上报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并录入名录系统；摸排、调度本街道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做好村（社区）集体经济审计；对村（社区）集体经济的发展运营情况和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备案管理。
31	负责政府采购业务、“一事一议”项目管理、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32	负责街道办事处财政预决算工作，规范街道机关日常资金使用管理，开展所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申报工作，做好会计核算，发放部分民政对象补助，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33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宣传教育活动，按要求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奖励申报。
34	推进“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开展“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35	围绕仓储物流、汽车服务区等服务业，发展城郊经济，带动居民就业增收；发挥好商会作用，扎实开展“企地共建”活动，探索建立“企地共建”长效机制，实现街道集体公司、村集体经济、辖区企业互利共赢。
三、民生服务（18 项）	
36	宣传人口和优化生育政策；摸排统计全员人口出生、死亡信息登记；负责育儿补贴金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做好育龄妇女生育登记；推广意外保险。

37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技能培训服务；建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灵活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资源调查，提供就业和失业登记、就业创业申报、公益性就业信息发布、就业创业服务；申报就业创业、失业类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和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补贴发放等服务，利用零工市场，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素养宣传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宣传工作。
39	开展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依权限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广泛组织发动辖区群众和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40	负责辖区内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殊人员人群身份认定，以及线下人工认证与统计报告工作；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和适老化改造排查上报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失能、重残特殊家庭、重点独居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因地制宜建设适度规模的养老服务场所，运营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养老服务；负责养老服务系统动态管理；及时发放各类老龄补贴。
41	负责辖区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和衔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扩面动员、督促缴费工作，开展养老保险相关待遇申报、暂停、恢复资格认证及丧葬费申报工作。
42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补贴申报等工作。
43	开展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和残疾人创业就业调查，依权限负责残疾人信息维护工作；代发放新办残疾证、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补贴申报、残疾人肢体三级生活补贴申报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申请的受理、查验核实、申报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助残日活动，积极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
44	负责辖区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和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补贴申请的受理、查验核实、申报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预警数据核实和低保、建档立卡户入学资助政策咨询及日常宣传、走访慰问等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初审、申报工作，开展低收入人员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5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走访慰问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体；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受理、查验核实、补贴申报工作。
46	做好精简老职工、其他精简老职工、农村支边人员、“三民”（三民指的是“文革”期间遭受迫害致残的农民、牧民、城市居民）等民政服务对象生活补贴申报和发放工作。
47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宣传红十字精神，组织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普及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群众性卫生健康等知识；负责辖区内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登记；负责白内障患者和贫困家庭先心病患儿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开展博爱助困和博爱送万家等工作；建设社会救助队伍、开展救助工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体。
48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依权限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政治文化环境建设、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优待证发放、烈士褒扬、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负责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内基础信息录入、惠民补贴申报及疑点数据处置工作。
50	负责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公积金资料审核、收缴工作。
51	负责便民服务大厅管理和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运行，提供咨询、指导、代办、帮办等服务。
52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辖区干部群众积极参加各级运动会，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53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和社会科学宣传教育活动。

四、平安法治（12项）

54	做好本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按照要求开展依法治旗工作，落实普法负责制；培育发展“法律明白人”队伍，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辖区内平安建设工作；统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范、社情民意收集等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运用好“乡安五事”工作法，落实“一村（社区）一顾问”制度，组建人民调解员队伍，开展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多元化调解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6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12345”接诉即办工单，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落实“信访代办”工作制度，常态化排查信访矛盾隐患，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推进信访法治化，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工作。
57	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负责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
58	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9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签订监管责任书，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工作。
60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等宣传教育，做好防范预警工作。

61	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按照“三到位一处置”开展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2	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组织制定全街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例会，调度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63	宣传应急知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灾害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受损情况统计和防范救助工作。
6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编制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65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推进基层人民武装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兵员征集、兵役登记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6项）	
66	宣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政策；依权限开展水土保持和基本农田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耕地保护、耕地撂荒核查和问题线索报告工作；开展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行动。
67	负责对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申报工作。
68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审验、备案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69	开展农牧业政策性补贴项目的宣传、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70	开展农机技术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统计上报工作；农牧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和农机事故前期应急处理。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农业、畜牧业信息及农业灾情统计上报；监测、预报和预防农业灾害；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非粮化”日常巡查，审核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2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乡村特色产业，加强村集体企业的管理，推进村（社区）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
73	宣传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政策法规；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变更等进行初审，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纠纷。

74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
75	治理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生活污水、垃圾等环境污染治理，指导各村（社区）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理；依法受理和查处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76	推进辖区“厕所革命”工作和公厕管护。
77	大力宣传节约用水、积极落实节水政策。
78	持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按照权限落实帮扶措施。
79	常态化开展私搭乱建巡查工作。
8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8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六、城乡建设（15 项）	
82	编制上报村庄规划，负责辖区内农村（社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养护。
83	街道及所辖村社区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决算的管理。
84	开展“煤改电”的统计和申报工作。
85	实施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户、其他贫困户“六类”人群危旧房改造工作；开展农村自建房（二层以下）安全排查、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报告及老旧小区改造申报、实施工作。
8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87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以及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88	*对向公共场所、村庄街道倾倒生活污水的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90	*对随便便溺、乱扔杂物；随处张贴和喷涂小广告；在公共场所打场晒粮的行政处罚。
91	*对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2	*对违规搭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行政处罚。
93	依权限落实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责任，网格化管理辖区机电井。
9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9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9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七、生态环保（12 项）	
97	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推进督查反馈问题整改。
98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梳理河道名录；负责街道、村社区级河道的清淤疏浚工作。
99	落实林长制，部署和实施防火护林工作。

100	宣传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开展森林草原日常巡护和隐患排查报告等工作；负责辖区森林草原火源管控、防火物资管理工作。
101	开展禁牧巡查、宣传、处罚工作。
102	*对违反草原禁牧、休牧规定，在禁牧区或者休牧期间放牧的处罚。
103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104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10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0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107	*对超过核定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八、文化旅游（3项）	
108	负责辖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开放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109	培养街道村社区文艺骨干，扶持培育“乡村乌兰牧骑”队伍。
110	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登记、申报和宣传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1	负责街道机关日常运转，做好公文拟制、公文流转、信息宣传、印章管理、会务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机关办公用房配置、公共节能、报刊征订、软件正版化、媒体网站建设运维、网络安全、督促检查等机关政务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12	负责街道地方志、年鉴资料上报工作。
113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114	负责机关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保密工作。
115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核实、报告工作。
116	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编制、公开本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指导村社区“三务”公开。
117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折旧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118	负责街道、村（社区）两级财政预决算、财务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村（社区）财镇管”工作制度，做好政府债权债务清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119	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